

建新國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3樓(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59,919,51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3,989,59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131,938股之73.85%。

出席董事：陳銀海、陳彥銘、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其叡、莫遠雲、「本次因應疫情關係，採視訊與會的董事有：楊英賢、柯弘季、吳錫冠、建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蒨、王晨桓、蔡世寅(計10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 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銀海

記錄：蔡憶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詳見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109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附件一及第25頁~第44頁附件九。

3、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661,840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57,639,4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7,215 權)	99.96%
2. 反對權數：10,02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5 權)	0.02%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2,35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55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1、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109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5元。

2、本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665,63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367
本期稅後淨利	221,916,246
可供分配盈餘	820,631,248
減: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96,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121,697,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736,7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661,84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 57,639,4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67,215 權)	99.96%
2. 反對權數: 10,02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25 權)	0.02%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5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55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條文修訂。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 3、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661,84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57,639,4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7,215 權)	99.96%
2. 反對權數：10,02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5 權)	0.02%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2,35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55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相關條文修訂。
-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八。
- 3、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7,661,84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57,639,4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7,215 權)	99.96%
2. 反對權數：10,02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5 權)	0.02%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2,355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55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09時22分。